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1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全部参与审议和表决。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铝业)和第二大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万方集团)提名,以下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中国铝业提名蒋英刚、周传良、黄振彬、马达卡、卢东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万方集团提名宋支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董事逐一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孟钟剑、刘立斌、孙响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提名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要求,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已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敬请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独立董事逐一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本公告一起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环保总局(环保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对上述一、二项议案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英刚,男,1963年5月生,有色冶金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职务。1983年7月毕业于中南矿业学院有色冶金专业;1983年8月在青海铝厂参加工作,先后担任青海铝厂电解分厂技术员、电解分厂技术科副科长、青海铝厂企管处副处长、处长,青海铝厂电解铝厂厂长等职;1998年4月至2001年8月任青海铝业公司副经理职务;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任青海铝业公司经理职务;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07年5月起至今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蒋英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蒋英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的高管人员,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周传良,男,1965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1988年7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并于同年在焦作市铝厂参加工作;1995年至1996年任本公司铝电建设指挥部铝项目处副处长职务;1996年至1998年历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职务;1998年至1999年任本公司炉修分厂厂长职务;1999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6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职务;2008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传良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周传良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振彬,男,1957年7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职务。1974年9月在贵州铝厂知青农场参加工作;1977年5月至1982年7月任贵州铝厂氧化铝厂计器车间团支部书记职务;1982年7月至1985年7月在贵州铝厂职工大学轻金属冶炼专业全脱产学习;1985年7月至1990年4月先后任贵州铝厂氧化铝厂技术员、组干科干事、车间副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职务;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任贵州铝厂总调度室调度科科长职务;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历任广西平果铝业公司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职务;1996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广西平果铝业公司氧化铝厂厂长职务;1997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广西平果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广西平果铝业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职务(期间在中央党校广西分校领导干部本科班学习经济管理专业);2002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广西平果铝业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在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习经济管理专业);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贵州铝厂党委书记兼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振彬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黄振彬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达卡,男,1963年1月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职务。1984年7月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有色冶炼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84年8月至1992年6月历任山西铝厂氧化铝分厂六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职务;1992年6月至1997年10月分别担任山西铝厂氧化铝分厂、氧化铝一分厂、氧化铝三分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职务;1997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山西铝厂副厂长、党委委员职务;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职务;2004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山西铝厂厂长、党委委员职务;2005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职务;2010年6月至今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马达卡于1998年10月至2001年4月期间就读华北工学院并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10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马达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马达卡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东亮,男,1973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5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8年4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主办职务;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负责人;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处、资金处主管职务;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经理、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处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卢东亮于2009年9月至2002年8月期间就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金融学(研究生学历)。

卢东亮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卢东亮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支边,男,1960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统计师,现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职务。1978年5月在焦作市棉纺厂参加工作,1981年10月调至焦作市铝厂工作,历任焦作市铝厂动力车间统计员、人事处干事、人事处副处长职务;期间于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河南省委党校学习经济管理专业(大专);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书记职务;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职务;期间于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在河南大学学习区域经济专业(在职研究生);2005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5月起至今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

宋支边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宋支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钟剑,男,1965年1月生,经济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职务。1989年7月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任焦作工学院经管系教师;199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河南理工大学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职务;2007年7月起至今任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钟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孟钟剑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立斌,男,1966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职务。1990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科技处主任科员职务;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7月至今任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职务。刘立斌于1999年至2002年在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今兼任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常务副理事长职务。

刘立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刘立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响林,男,1966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理工大学财务处副处长职务。1986年毕业于秦皇岛煤校会计专业,并于同年在焦作工学院参加工作;1986年7月至1995年5月担任焦作工学院财务处会计职务;1995年5月至2005年5月担任河南理工大学财务处科长职务;2005年5月至今任河南理工大学财务处副处长职务。孙响林于1993年至1996年在焦作工学院学习会计学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孙响林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孙响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2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三人全部出席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刚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郭中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监事逐一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　刚,男,195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1977年在湖北省武钢矿建公司参加工作;1980年始在焦作市铝厂工作,1980年-1993年历任焦作市铝厂保卫科科员、副科长、科长等职;期间于1989年至1992年在河南省委党校学习经管专业;1993年至1997年历任焦作市铝厂厂长助理、万方铝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职务;1998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期间于2004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在职研究生班。

李刚现兼职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职务。

李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李刚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中强,男,1964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5年6月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并留校任教至1996年6月止;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先后在焦作物资集团公司、焦作煤炭公司、焦作投资公司担任咨询部经理、副总经理和融资部经理职务;1999年12月起至今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9月兼职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金冠嘉华电力公司的前身)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在上海财经大学学习工商管理并获得硕士学位;2007年3月起至今在中国矿业大学学习项目管理专业,攻读博士学位。

郭中强现分别兼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和焦作万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郭中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郭中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2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蒋英刚、周传良、黄振彬、马达卡、卢东亮、宋支边进行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孟钟剑、刘立斌、孙响林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李刚、郭中强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代理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下午起至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之前。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四楼)。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1-3261118　传真:0391-32612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邮编:454172

联系人:马东洋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表决事项	同意股数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议案》(累积投票制)	
1.董事候选人蒋英刚	
2.董事候选人周传良	
3.董事候选人黄振彬	
4.董事候选人马达卡	
5.董事候选人卢东亮	
6.董事候选人宋支边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累积投票制)	
1.独立董事候选人孟钟剑	
2.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立斌	
3.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响林	
三、《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议案》(累积投票制)	
1.监事候选人李　刚	
2.监事候选人郭中强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号: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一人,也可以分散投数人。比如,股东可以把6倍于自己所持有的股份数量集中投给董事候选人中的一人,以此类推。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2-02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进行短期投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0个月内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即公司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短期投资。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7日及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短期投资事项进展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选择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公司201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该公告中的一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人民币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2-4-18	2012-5-25	2012-4-18	12,000.00	59.61
合计	-	-	-	12,000.00	59.61

2、鉴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部分投资本金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兴业银行人民币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2-6-11	2012-9-11	2012-6-11	4.80%	5,000.00
合计	-	-	-	-	5,000.00

3、截至6月1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中国银行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CNYQXKB	2012-1-12	2012-7-12	2012-1-12	5.70%	10,000.00
中国银行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CNYQXKB	2012-1-12	2012-7-12	2012-1-12	5.70%	10,000.00
建设银行湖南乾元期票据理财产品	2012-2-16	2012-8-13	2012-2-16	5.90%	1,730.20
建设银行湖南乾元期票据理财产品	2012-2-16	2012-6-30	2012-2-16	5.90%	5,015.90
建设银行湖南乾元期票据理财产品	2012-2-17	2012-7-22	2012-2-17	5.90%	965.40
建设银行湖南乾元期票据理财产品	2012-2-17	2012-7-9	2012-2-17	5.90%	971.40
建设银行湖南乾元期票据理财产品	2012-2-17	2012-6-30	2012-2-17	5.90%	1,021.90
兴业银行人民币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2-6-11	2012-9-11	2012-6-11	4.80%	5,000.00
合计	-	-	-	-	34,704.80
备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					

上述投资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品种,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6月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8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5,89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3,068,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2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12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890,000	100%	+47,178,000	283,068,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35,890,000	100%	+47,178,000	283,068,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5,890,000	100.00%	+47,178,000	283,068,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83,068,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八、咨询事项

咨询联系人:刘伟盛　杨建峰　顾宇哲

咨询电话:0951-2051879,传真电话:0951-2051906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编号:临2012—00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每股转增股本0.20股,每10股转增股本2.00股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 转股上市日:2012年6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428,345,3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669,074.4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共计转增股本85,669,074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4,014,446股。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发放对象:截止2012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18元。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3、转股上市日:2012年6月20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6日。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不计息。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公司转增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345,372	85,669,074	514,014,446	100%
股份总数	428,345,372	85,669,074	514,014,446	100%

六、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照新股本514,014,446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75元。

七、咨询联系办法

电话:0551-3689002、3689787

传真:0551-3689787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68号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2-1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解决代客债务调期交易垫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铁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代客债务调期交易协议,委托建行开展与公司1750mm热轧项目贷款本金对应的利率调期交易。该交易起始日为2008年2月7日,到期日为2011年6月20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至该交易到期时,公司累计利息损失为人民币9,907.21万元,已计入历年损益(详见本公司"临2009-2"公告及2008年至2011年定期报告)。

鉴于建行前期代公司垫付利息人民币9,474.39万元,2012年6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建行签署《关于解决代客债务调期交易垫款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处理垫款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建行同意给予公司减免交易垫款金额4,737万元(下称"减免金额"),对该金额建行不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追索;

第二条 对于减免金额以外的4,737.39万元交易垫款,建行接受并认可公司在2012年2月15日前已完成支付2,300万元。其余部分款项公司同意在2012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

二、履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可获得协议约定的减免金额,将增加本年利润4,737万元,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如公司未能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将无法获得相应的减免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解决代客债务调期交易垫款的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编号:临2012-1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 2012年6月12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通讯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建行签署<解决代客债务调期交易垫款协议>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刊载的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2-017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60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之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18日(因2012年6月16日为公众假日,按规则顺延至2012年6月18日)。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0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16.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674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2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55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12年3月16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660万股)将于2012年6月18日(因2012年6月16日为公众假日,按规则顺延至2012年6月1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66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600,000	-	6,600,000	100,000,000
1.IPO前发行限售股票	100,000,000	-	-	100,000,000
2.网下配售股份	6,600,000	-	6,600,0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40,000	6,600,000	-	33,340,000
三.股份总数	133,340,000	-	-	133,340,000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2-01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是 √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4,347,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4.5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5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